长高开法﹝2019﹞1号

关于王小磊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根据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、书记员转任和职务套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通过动员部署、个人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经院党组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王小磊、任少杰、许 竟、陈 玲、杜思陆、张 鑫、张海涵、周永信、赵永冰、谢天宇、竭海涛11名同志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。

闫胡成同志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书记员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2019年3月8日